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77號

再抗告人　昶昱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琦瑋
相　對　人　益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古定國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6月30日本院109年度抗字第7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非訟事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再為抗告者，應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而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之關係人為非訟代理人，若未為委任，經法院裁定命補正而不補正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再抗告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此觀非訟事件法第46條及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6條第4項、第466條之1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再抗告人對民國109年6月30日本院109年度抗字第77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經本院於109年7月31日裁定命再抗告人於收受補正裁定正本5日內補正訴訟代理人委任狀，惟再抗告人於109年8月7日收受上開裁定後，逾期仍未依限補正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揆諸首揭說明，再抗告人之再抗告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8　月　25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劉定安
法　官　張茹棻
法　官　何悅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再為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8　月　25　日

01

書記官　李方云